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南台灣環保抗爭的組織與意理分析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Politics of Signification in an Environmental Protest

doi:10.30390/ISC.199602_35(2).0003

問題與研究, 35(2), 1996

Issues & Studies, 35(2), 1996

作者/Author：方孝謙(Shiaw-Chian Fong)

頁數/Page：40-53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6/0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602_35\(2\).0003](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602_35(2).0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南台灣環保抗爭的組織與意理分析

方孝謙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摘要

針對一九九五年下半年發生在台灣南部之民眾圍廠，抗議石化工廠排放廢氣的個案，研究者利用社會學之社會運動理論分析，得出主客觀層面兩點結論。客觀來說，本文析得在抗爭過程中，縣級地方政府，因為中央政府受限於年底以降的立法委員、國大代表、總統選舉，不敢開罪選民而取得關鍵中介角色：一方面迫使廠商降價供應自發電力並繳交地方營業稅，另一方面以此優惠條件令鄉民讓步而使石化工廠復工，成為抗爭事件之最大受益者。主觀來說，本文證明鄉民與廠方兩造，環繞圍廠事件，各自形成「生存權利」及「科技萬能」的意識形態，並透過相同的論述機制，自然化了彼此「積怨」或「牟利」的動機，使動機成為論述空間中的「常識」，也使得抗爭兩造忘卻意識形態本身之運作。研究者並藉著經驗問題的討論，表達對融合組織及意理的社會運動架構的看法。

關鍵詞：框架、動員、示意、自然化

* * *

壹、前言

世紀末台灣社會的示威抗爭行動，有一個饒富趣味的特徵：不但抗爭者以行動宣洩不滿，他們還要口誅筆伐，在各種傳播媒體上述說他們的不滿。對於這種現象，社會學中的主流社會運動理論——以資源動員論作代表——表現得無動於衷，認為不滿是任何集體行動的常態，不足為奇。但是，不滿固然是常存，述說不滿及如何述說的問題，卻是社運理論應該而一直没有分析的現象。正是由於對「論述積怨」的重視，自一九八〇年代下半葉，我們看到環繞在以詮釋框架（frame）做中心之新一波社運理論的興起。任何對社會運動有興趣的學者，都會看到眼前以動員論為主的「組織」架構和以框架論做中心的「意理」架構新舊交替之景，其間的關鍵，就在彼此賦予積怨論述的重要性不同。

在社運理論與實際抗爭變化之際，本文試圖透過描繪台灣南部一件環保抗爭的個

案，援引資源動員論與框架論個別分析之，一則藉以明瞭抗爭個案的重要點及其論述層面何在，再則可以比較兩種社運架構的短長並提供截長補短之道。本文的中心主旨有二：一、南台灣新港的環保抗爭，受制於一九九五年底至九六年年初選舉大氣候，使得地方政府——而不是抗爭參與者——成爲最大受益人。二、抗爭論述明顯是自圓其說的意識形態（簡稱意理）卻被抗爭有關人士視爲「常識」——這種意理「自然化」的效果，唯有透過框架論接榫符號學（semiotics）的符號與示意概念的分析，方能釐清。

貳、個案：一九九五年新港的圍廠抗爭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七日晚間十點左右，位於台灣省嘉義市西北方、靠近朴子溪的台塑企業新港工業廠區大門口，忽然聚集了廠區所在地（新港鄉的中洋、三間兩村）的五百多名村民。^①他們是來圍堵大門，用阻止台塑員工換班的手段，抗議廠區六月以來ABS廠的試車，^②不斷逸出廢氣影響呼吸。此外，台塑自一九八六年透過嘉義縣政府徵地建廠，引發地主抗爭以來，農作物污染、汽電共生發電的污染、混合「事業廢棄物」於一般垃圾的污染、原料貨車阻塞中洋村交通、及「回饋」鄉民太少等緣由，都常存現在圍廠村民的心中。

十一點半左右，有百名村民越過大門進入廠區警衛室，與台塑人員發生肢體衝突。翌日清晨一點，民雄警察分局調動的六十名保安警察第四隊隊員進駐廠區，村民則撤退並在大門外縣道一六六號公路沿途搭棚架，準備長期圍廠。

至七月廿二日晚爲止，台塑與村民代表展開四度的協商，終於在嘉義縣長的斡旋之下，由台塑一名經理與兩村村長簽下協議書，結束了六夜五天的圍廠行動。協議書的內容如下：一、台塑願爲廢氣外洩，公開向新港鄉民道歉。二、ABS廠即日封廠，爾後試車，應經村、鄉委託三名學者專家及縣環保局委託二人組成的五人小組之核可。三、台塑應公開說明廠區現產之原料、半成品、成品，及爾後新產品或新設工廠之內容。四、村民撤離廠區，但台塑如違反協議，則應無條件遷移ABS廠。

圍廠事件的後續發展，顯然在台塑如何安撫鄉民，以及更重要的，如何使投資近三十億台幣的ABS廠早日復工，以便擷取國際市場高檔的售價利潤。因此，一方面在九月下旬，台塑在新港祭祀媽祖的奉天宮廟口前，舉行「環保心鄉土情說明會」並公開道歉；又在十月中旬，請長庚醫院十五名醫生、護士組成醫療小組，至新港義診兩

註① 圍廠事件的主要資料來源有二：一爲筆者一九九五年九月中旬在嘉義縣新港鄉做田野調查的訪談紀錄；二爲台灣各大報嘉義地方版的記事。剪報資料我得益於新港文教基金會的廖秋月秘書的搜集和分類，謹在此致上最深的謝意。

註② ABS塑膠是聚合丙烯腈(Acrylonitrile)、丁二烯(Butadiene)、苯乙烯(Styrene)三種原料而成的人工樹脂。三種原料都有毒，而以丙烯腈的毒性最高，致癌性也最強。台塑自印的環保說帖把ABS定位爲其一貫生產三階段（基本原料，中間原料，下游產品）中的「中間原料」，這種台塑內部專業的定位方式，並不被新港鄉民所接受，詳第五節正文。參閱周德璋，「談ABS塑膠」，新港文教基金會會訊，民國八十四年八月，頁六~七；台塑關係企業，台塑烯烴及相關工業設廠簡報，無出版時間及頁數。

天。此外，還成立「好鄰居拜訪小組」、設立免費申訴電話。^③

另一方面，台塑當務之急是要取得五人鑑測小組的同意，以便復工。但是在八月十八日、九月八日兩次審查ABS廠改善排氣會議中都不能遂意。同時，台塑顯然是希望透過政府部門向新港鄉民施壓令其讓步。於是，九月中報紙出現一則回溯報導：早在八月上旬，台塑總經理在高爾夫球敘時，就向中央行政首長建議派環保署專家南下檢測ABS廠，符合國家環保標準而民眾再阻撓，就應依法取締。第二天，行政部門有關的一級主管，與該總經理餐敘，但前者認為「中央介入地方事務，畢竟不是常態，地方政府應依法定程序處理…」。^④

與此同時，嘉義縣政府對圍廠事件有兩點回應。首先同在新港廠區的台塑企業之一——南亞塑膠公司向縣府提案投資二十七億餘擴建玻璃纖維布、及銅箔基板兩廠，因其有姐妹工廠ABS廠的抗爭個案，及過去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紀錄，縣府批示日後「再議」。^⑤另一方面，在五人小組沒有完全同意之下，縣府於十一月三日函告廠區ABS廠可以復工。於是該廠就在六日正式復工試車。同日，新港鄉民百餘名北上至台北的台塑大樓抗議。^⑥

以上根據報載及田野採訪所建構的故事，似乎透明易解：這不過是一樁短期的環保抗爭事件。而在一位記者的眼中，整個事件不過是重覆「抗爭、協調、賠償或回饋中循環」的老調。^⑦事實上，從變遷中的社會運動理論的觀點來看，圍廠事件至少提出了三點不是透明易解的關鍵問題：首先，為什麼新港鄉民在經過建廠八年，多次污染事件之後，才爆發他們的積怨（grievance），進行圍廠？我們所要了解的，不是鄉民的積怨如何透過ABS廠臭氣的催化，而爆發集體行動的心理機制的問題；而是鄉民如何看待、論述自己的積怨，而形成他們解釋為何圍廠的主觀理由這個現象。換句話說，我們要了解的是鄉民對己身抗爭處境的定義——此時此地的我是誰？——這個問題。我們將用新一波社會運動理論中，所謂「意理」（ideology）架構的「框架」（frame）概念來進行分析。^⑧

其次，與框圍積怨問題密接的，就是台塑一貫堅稱它所做一切都合乎環保科技之

註③ 聯合報（嘉義），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廿七日，版十四；自由時報（台北），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版九；民衆日報（嘉義），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版十三。以下各註引用報紙記事，不再註明嘉義地方版。

註④ 聯合報（台北），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版六。參閱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版十八；中時晚報（台北），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版三。

註⑤ 聯合報，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版十四。

註⑥ 中國時報（台北），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版七。

註⑦ 中時晚報（台北），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版三。

註⑧ 對於新舊兩波社會運動理論的分類，Muller稱為「身份」與「策略典範」的對抗；Tarrow則稱為「意識形態」（或譯「意理」）對「組織典範」。筆者採Tarrow的稱呼，但以「架構」代替「典範」，主要理由在所謂「意理」架構還沒有成熟到像「組織」那樣，產生如本文第三節所使用的資源動員論的精緻模型。參閱Carol McClurg Mueller, "Building Social Movement Theory," Aldon Morris and Carol Mueller, eds., *Frontiers in Social Movement Theo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22; Sidney Tarrow, *Power in Move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7.

標準，與鄉民所指台塑一直妨礙生存的爭議，孰是孰非？像「科技萬能」與「生存權利」這種論述（discourse）的交鋒，我們以下將論證，涉及框架論者所認識到卻未深入分析的「示意政治」（politics of signification）的層面；而分析這一層面，我們必須走出社會學社會運動理論的闕限之外，援用人文學者的符號學概念，方可奏效。

最後，我們要問，作為鄉民、台塑兩造調人的政府部門，為什麼中央對大企業表示愛莫能助，而地方卻有「再議」擴廠而又准許復工之舉？對於抗爭中企業、政府、鄉民三個集體行動者互動關係的分析，社會運動理論舊一波的「組織」（organization）架構（以「資源動員」論為代表）仍居最重要的發言地位。以下我們將以Charles Tilly的動員模型分析此一互動關係，並進而論證舊「組織」架構如何與新「意理」架構融合，並加入符號學對「意理」的討論，以產生更具解釋效力的社會運動理論。

所以，抗爭民眾對自身「積怨」處境的定義如何形成，「生存」與「科技」論爭如何體現「示意政治」，及集體行動者之間如何角力，就是本文在經驗分析上試圖回答的問題。而我們回答的方式，是透過社運理論的觀點——或者說，沿著遞嬗中的「組織」與「意理」架構其間的空隙——而進行。下面就讓我們先排比構成兩種理論架構的重要範疇（categories），接著並以組織架構中的資源動員論，首先分析集體行動者的角力關係。

參、資源動員論對個案的解釋

限於篇幅的關係，我們利用社運文獻中相當重要的兩本書，直接揭示組織與意理架構所涵蓋的重要範疇如表一。表中我們排列範疇的方式，是把不同架構中理論性質近似的範疇，儘量排在同一列。譬如，Tilly所謂構成動員潛力的要素之一——既存組織，我們就認為與抗爭招式——前人遺留下來可供選擇的所有抗爭形式——非常相近；^⑨同理，國家機器對抗爭團體採鎮壓或助益的態度，及社經環境對抗爭者提供機會或構成威脅這兩個範疇，則似又包含在Tarrow「政治機會」這個概念之中。不過，兩個架構異同的比較，讓我們留待以組織架構中的資源動員論實際分析

表一：兩種社會運動架構之範疇比較

組織架構	意理架構
利益 / 積怨	集體行動的框架（frames）
動員潛力：	動員結構
——既存組織	抗爭招式（repertoire）
——領導層	
鎮壓 / 助益	政治機會
機會 / 威脅	

取材：Charles Tilly,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8), Ch. 4; and, Sidney Tarrow, *Power in Move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Ch.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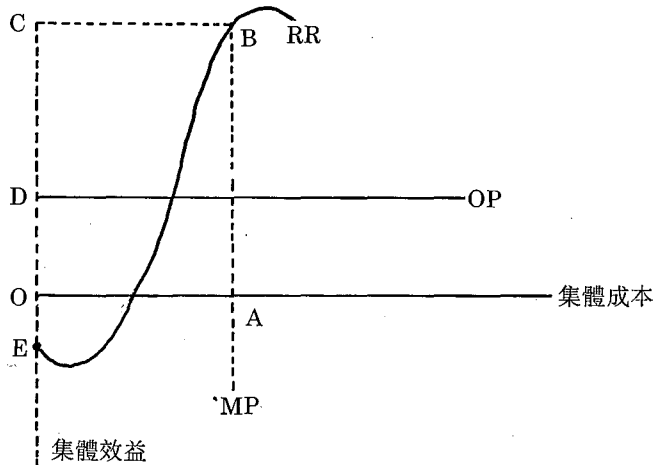
圍廠的個案之後進行，因為屆時我們將更容易看到各個架構分析的長短處，並能指出

註^⑨ 其實，抗爭招式正是Tilly在一九七八年之後的晚近著作中努力開發的概念。參閱Tarrow，前揭書，頁三二~三三及頁二二三註廿七。

意理架構中的「框架」論超邁「利益／積怨」說的地方。現在，讓我們解釋：為什麼新港鄉民會面臨地方政府以兩面手法——擴廠「再議」、ABS廠復工——介入他們的抗爭？

當ABS廠封廠，台塑總經理王永在為此事與中央政府一級主管交涉的新聞曝光之後，記者採訪了其他的石化業者，有人表示：「每到選舉前，環保抗爭與地方政府勢力結合的情況就層出不窮……。」^⑩此話道破了資源動員論對圍廠抗爭的分析精髓：正因為有一九九五年底的立法委員選舉、九六年三月的國大代表、正副總統選舉的大環境，一則使得中央行政部門畏懼選票流失而不願介入地方紛爭，再則使得地方的縣政府以中央、大企業、民眾之間的中介角色，得有縱橫捭闔的空間。以下我們以圖一進行資源動員的抗爭分析：

圖一：新港民眾參加圍廠抗爭的成本——效益結構



取材：Charles Tilly,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8), pp. 122~4.

Tilly的動員論包含了表一組織架構中的所有範疇：這四大範疇是他用來解釋某一抗爭為何成功（當圖一的集體效益高於集體成本時）及為何失敗（效益低於成本）的原因。使用動員論必須顧及兩項前提：一、參加抗爭的群眾都是理性的，他們希望花最少的時間、金錢、精力而得到最多的收益。二、動員論的分析單位是短期的、一次抗爭，而不管這次抗爭是否會擴大為全縣、全國的社運。在這些前提下分析圍廠事件，動員論判斷新港鄉民這次抗爭是成功的，因為在客觀層面上，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態度都裨益他們的集體行動；而新港鄉本身的草根組織——文教基金會、環保促進會——及其優質領導層，使得參加抗爭的動員潛力發揮得淋漓盡致；更重要的，選期逼近的大環境，使得台塑要爭取軍警反抗爭的奧援，倍感艱辛。而在主觀層面上，藉著抗爭，鄉民得到一吐台塑建廠八年來心中積怨的機會。讓我們配合圖一，逐一解釋這四

註⑩ 聯合報（台北），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版六。

項致勝原因。

圖一的報酬率曲線（RR），是Tilly研究西歐自十八世紀以來的各種集體行動所歸納的模式：任何抗爭的進程，都是在積怨之下（以OE線段代表），^①不斷動員以克服障礙；初期都是犧牲資源而無所獲，但是一旦造成聲勢，所得的效益就會超過犧牲的成本。RR曲線本身能上下擺動，代表同一抗爭的不同成本／效益組合。而使得RR擺動的最大肇因，就是政治決定採用鎮壓、旁觀或助益的態度。以圍廠個案來說，這個事件的RR線應是陡峭昂揚的，因為中央政府受制於選情的考慮，採旁觀態度對待抗爭；而縣政府則採協調抗爭兩造而居中牟利的態度，卒有「再議」台塑擴廠卻又在ABS廠試車以來未遭環保單位開過一張罰單的考慮下，即使五人小組還未全部同意，也讓台塑復工。

縣政府會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採取上述兩面手法，徵兆早在七月廿一日，即台塑與新港鄉民簽訂四點協議前一日的三度協商會上出現。縣長親自主持的這次會議，達成縣府、鄉公所、村民代表與台塑的共識：除ABS廠封廠、賦與五人小組試車許可權之外，最重要的是台塑應允設分公司於嘉義縣，以繳交營業稅；並把其在嘉義的汽電共生廠電力，以半價供包括中洋、三間兩村在內的村民使用。至十月中旬，台塑公開說明，已在嘉義設立分公司。^②

正因為台塑的營業稅與半價電力對新港鄉民及其他縣民都有好處，甚至縣府也了解鄉民對封廠的看法是「能拖一天算一天」，^③所以樂得做出討好兩造的再議但復工的決定。

其次，圖一的MP直線代表抗爭群眾的動員潛力，也就是他們到底能造成多大的聲勢的指標。MP線與集體成本軸相交的A點及與RR曲線相交的B點，分別代表了動員的成本（即OA線段）與效益（即AB線段，等長於OC線段）。MP線能動員到離集體效益軸多遠的地方，主要受兩大因素的影響：既存組織及其領導層。

就動員潛力來看，新港鄉民，尤其是中洋、三間兩村村民，可以說是得天獨厚：原本農村居民的內聚力就遠超過都市居民，又何況八年前為徵地而對台塑抗爭的共同記憶還印象鮮明。除此之外，由立法系統的鄉民代表及各村長、地方人士組成的「環保促進會」，在圍廠始末一則扮演了運籌帷幄的中樞角色，再則也主導了以記者會對外發布新聞的工作。最後，印刷新聞的地方記者多願從新港鄉民的角度來報導抗爭，這是因為自一九八七年當地的知識份子成立新港文教基金會以來，記者已經報導了眾多鄉民在基金會推動之下，從事資源、農藥瓶回收、環保示範家庭、每年三月媽祖進香時節掃鞭炮屑的「淨港計畫」等環保工作；^④也就是說，記者已熟知新港鄉民的環保意識之故。因此，一旦反台塑污染的抗爭爆發，過去環保工作有關的經驗、組織、

註① 集體效益軸以O為界，以上是正效益，以下是負效益（等於就是集體成本）。OE之負效益在Tilly看來就代表了抗爭民眾的積怨，也就是發生抗爭的心理動機。詳正文。

註② 聯合報，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版十四；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版十三。

註③ 這是筆者引用九月中旬訪問抗爭的「諮詢」級人物的話。

註④ 陳錦煌，親近新港（嘉義：新港文教基金會，民國八十三年），頁二七。

人員都能迅速投入，充分發揮動員潛力。

再其次，圖一的OP線代表了抗爭事件所處的社會經濟大環境。環境中治安的良窳、景氣的優劣，自然會賜與群眾抗爭的機會或造成社運的萎縮。無可諱言的，台灣環繞在九五年十二月至九六年三月的選舉大氣候，對圍廠抗爭構成了結構上的良機：中央政府拒絕聽大企業的建言，縣政府也追求使抗爭兩造都能接受的協議方案。甚至圍廠期間，進駐台塑廠區，以消隔兩造衝突的警察，也表示解決抗爭最好的辦法，還是兩造「妥善協調」。^⑮所有政、警單位，彷彿共存法律放假的默契，難怪台塑雖堅稱自己是在沒有一張環保罰單的情況下遭圍廠，依舊是投訴無門。圖一中以OP線與集體效益軸相交所成的OD線段，代表社經環境的機會能帶給抗爭者的實質好處。

最後，Tilly是用RR曲線的起點——E點與原點（O）的距離代表抗爭者的積怨，換句話說，OE線段代表了抗爭者舉事前的負效益，這也可以說是引起抗爭的一種集體成本。此處我們應批判Tilly對利益／積怨這個範疇過簡的處理方式：

新港鄉民的積怨，我們很容易從台塑建廠八年來長串的污染事件中推測得知（見上節個案的敘述），這部分符合Tilly的看法。不符合的地方，一則在於新港鄉民對己身的積怨有一套「生存權利」的論述框架，以做為參加抗爭的申辯理由（justification）；二則由於存在這種申辯，參與圍廠就能夠滿足當事者洩恨的主觀利益。而鄉民的自我申辯——或云對積怨處境的定義——及主觀利益，都是Tilly的動員論所不能顧及，遑論進一步分析台塑為反駁生存權利論所提出的另類論述——科技萬能論。Tilly的組織框架所不及處，我們將在下文求諸意理框架。但首先先總結資源動員論對圍廠個案的分析。

資源動員論判斷新港鄉民的圍廠抗爭是成功的，因為在分析過政府態度、動員潛力、社經機會、及群眾積怨之後，我們得到抗爭的集體效益大於成本的結論。即，圖一中 $OC+OD>OA+OE$ 。而針對鄉民、台塑、中央／地方政府這三個集體行動者的角力關係，動員論指出，台灣選舉的大環境限制了中央政府倒向大企業的態度，並轉而使縣政府得以在鄉民與台塑之間縱橫捭闔：既保全台塑的面子——准予復工，又照顧到鄉、縣民的裡子——降低電價、增加稅收。縣府自身成為圍廠事件中的最大受益者，這個結論恐怕是整個事件中最出人意料的地方。

肆、「組織」向「意理」架構的過渡

上節中，我們提到以理論的同質性來排列社運兩種架構的範疇（如表一）。此處我們將依表一比較新興的意理架構與組織架構的異同與優劣，並進而分析「意理」的框架論如何一方面超越Tilly對積怨的看法，另一方面卻又需要補充符號（sign）與示意（signification）的概念，以便處理抗爭者的主觀意義問題。易言之，我們此處要打造分析社運的論述層面的工具。

註⑮ 聯合報，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版十三。

就整體而言，意理架構還無法像組織架構那樣，提供類似圖一之精緻模型。^⑥尤有甚者，像Tarrow最近的理論建構，合併了鎮壓／助益與機會／威脅兩個範疇成單一變數——政治機會，似有化簡社會、經濟的影響力為政治面的單一影響之嫌。此舉，依筆者判斷，反而破壞了圖一RR曲線和OP直線分別決定了抗爭者OC與OD效益的簡潔性，實在是倒退作法。至於Tarrow的「動員結構」也不過就是舊有的「動員潛力」貼上新標籤，了無新意。以上是意理新架構不如組織舊架構之處。

但是新架構超越舊者之處，也就在正式提出「抗爭招式」與「框架」兩大範疇。以抗爭招式而言，其實這是意理架構借助Tilly在他一九七八年提出資源動員論後繼續發展的概念。Tilly歸納十九世紀前後歐美的抗爭招式為兩套，前一套包括嘉年華會、搶糧、掠地、全體罷工（turnout），後一套則是現代的競選聚會、遊行示威、學運、工運等等。而前後兩套招式的變化，Tilly還是引用利益、組織、及機會等範疇來解釋。^⑦「抗爭招式」提醒我們注意到圍廠個案中不斷出現的以電子琴花車做舞台的村民大會、兩造的記者會、協調會等形式，讓我們留待下節分析。

框架論是意理架構真正補充舊架構不足之處。上節中，我們已提到框架論應能另闢天地，處理圍廠兩造如何論說各自利益或積怨而衍成「生存權利論」及「科技萬能論」的問題。但是以Snow為首的框架論者如果真的要處理上述社運論爭之類的問題，我們認為還必須借助法國結構主義者的「符號」與「示意」概念。唯有結合框架、符號和示意，我們才能打造分析論述的新範疇，以回答什麼是抗爭者的處境定義、及「生存」、「科技」的論爭如何針鋒相對的經驗問題。先從Snow說起。

Snow從心儀的Erving Goffman處借來「框架」一語，意指「詮釋的範疇」（*schemata of interpretation*）。^⑧Snow另用「意義製造」（*meaning-work*）來解釋框架，想必用的是佛洛伊德「夢程」（*dream-work*）——夢境中潛意識的真正意義，經過濃縮、移轉、象徵等手段呈現在夢者的意識層——的類比；^⑨他並認為框架就等於是其他學者所謂「示意的政治」。^⑩

框架具三大功能：首先它圈點（*punctuate*）出生活經驗中那些事是我們的關心點；其次它歸因（*attribute*）出關心點如何變成問題，誰又應對這些問題負責；最後

註⑥ 除了Tarrow的努力之外，屬於意理架構的其他學者（Mueller, Gamson），尤其是David Snow，也都還處於摸索建構統整模型的過程當中。除註③前揭書外，參閱Tarrow, "Mentalities, Political Cultures, and Collective Action Frames"; William A. Gamson,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Collective Action"; David A. Snow and Robert D. Benford, "Master Frames and Cycles of Protest", 以上三文俱見Morris and Mueller 九二年合編之前揭書。另閱David A. Snow, et. al. "Frame Alignment Processes, Micromobilization, and Movement Particip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1 (August 1986), pp. 464~481.

註⑦ Tarrow, *Power in Movement*, pp. 31~33.

註⑧ Snow, "Frame Alignment Processes, Micromobilization and Movement Participation," p. 464.

註⑨ 參閱張春興，*現代心理學*（台北：東華，民國八十四年），頁一八九。

註⑩ Snow, "Master Frames and Cycles of Protest," p. 136.

它再三明言 (articulate) 如此歸因的證據何在。②

我們對Snow理論的質難是：為什麼框架具此三大功能？我們認為結構主義語言學者Saussure提出了關鍵答案：因為框架是符號 (sign, 或Sn)，兼具一切符號的「符指」 (signifier, 或Sr) 與「意指」 (signified, 或Sd) 雙重性質：③

白紙上的黑字是一個符號，它由字本身的材質 (用什麼筆，以什麼顏色，寫在什麼紙上，即符指) 及字的意義 (即意指) 所構成。外觀上，符指與符號完全相同，但是符指與意指的關係完全是人工任意 (arbitrary) 造成的。

正因為符指與意指之間存在的是任意關係，在任何權力競爭的場合，競爭者必然會把有利自身的意義，盡力加諸可供利用的任何符號之上而製造出各自的意理框架來。④我們用私淑Saussure的結構學者Barthes的神話理論來說明：⑤

$$Sn1 : \frac{Sd1}{Sr1} \quad (\text{意義層面})$$

$$Sn2 : \frac{Sd2}{Sr2} \quad \text{而} Sr2 = Sn1 \quad (\text{示意層面})$$

當倉頡發明「貓」 (Sr1) 來指稱家中豢養的四腳絨毛動物 (Sd1) 時，貓這個符號 (Sn1) 只含素樸的意義 (Sd1) 而停留在意義層面上；但當男性形容某女性為貓 (Sn2) 時，他顯然是把「溫柔而帶利爪」的引申意義 (Sd2) 加諸貓這個符指 (Sr2) 之上，即他是在示意層面上使用貓這個符號 (Sn2)。因此Sn2就同時襲有指稱及引申兩層意義。所有意理的論述，都會產生意理者所用符號與我們旁觀者對此符號的了解不同的現象，那是因為所有意理符號都是「示意符號」——它多填加了意理者所欲的意義 (Sd2)，Barthes特稱此Sd2為「意圖」 (intention)。⑥

當Snow理解框架為示意的政治時，他擊中要害而不明所以：他所謂框架的三個功能，其實是標明了示意符號中符指 (Sr2) 的三個特性，而所有這些特性都異曲同工地把使用框架者的意圖 (Sd2) 裝扮得自然有理 (naturalization)。而所謂示意的政治，指的就是抗爭的兩造，各在示意符號的層面上，圈點各自的關心、歸因問題及禍首，並多方鋪陳證據，以彰顯己方的意圖最自然有理的角力過程。

我們可以把以上對框架的討論及下節要分析的經驗素材摘要如表二。總之，我們在比較了新舊兩種社運架構的短長之後，運用符號、示意的概念進一步鍛鍊框架論的分析工具，從而得出解剖抗爭者論述行為的重要範疇。以下就根據這些範疇來分析新

註② Ibid, pp. 137~8.

註③ Ferdinand de Saussur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1966), pp. 65~70.

註④ 筆者曾稱此做法為「舊瓶新酒法」。參閱方孝謙，「『內涵化』」與日據芝山岩精神的論述，*台灣史研究* (台北)，第一卷第一期，民國八十三年六月，頁九七~一一六。

註⑤ Roland Barthes, *Mythologies* (New York: Noonday, 1972), pp. 111~27. Barthes所謂神話相通於我們所用的「意理」。

註⑥ Barthes, *op. cit.*, pp. 118~20.

表二：圍廠事件中兩造的示意政治——針鋒相對的意理框架

意 理 創 造 者	環 保 促 進 會	台 灣 塑 膠 關 係 企 業
示意符號 (Sn2)	生存權利	科技萬能
意圖 (Sd2)	積怨	牟利
示意符指 (Sr2)		
圈點功能	失信	合法
歸因功能	台塑過錯	操作不當
明言功能	說謊證據	回饋、守法

港圍廠事件。

伍、示意政治論對圍廠的詮釋

從上節打造分析工具的討論中，我們析出抗爭招式的概念及示意政治中檢證其義理的重要範疇。這些工具正可幫助我們回答(一)新港鄉民如何論述自身的抗爭處境？及(二)鄉民的生存權利論述如何與台塑的科技萬能反論述針鋒相對？因為此二經驗問題事實上是同時環繞圍廠抗爭事件，我們可藉示意政治的範疇排比兩照的言論（摘要如表二），以資回答。以下的論證要指出：在生存對抗科技的論述中，抗爭兩照齊以三種不同的示意符指合理化（或云自然化）他們各自的根本意圖——積怨與牟利。

就抗爭招式的概念而言，雖然我們無法像Tilly那樣，分析出舊一套招式轉變成新一套的原因，但是他所鍛鑄的概念，卻提醒我們注意到圍廠事件中生產抗爭論述的場合：對鄉長、監察委員的陳情、鄉民代表大會的質詢、聯合村民大會、以及各式各樣的記者會、協調會、說明會。就是從這些論述場合中，研究者獲得做示意政治分析的素材；而也就在這些場合中，我們可以進一步發現更細緻的抗爭招式，譬如，拉白布條：

冤有頭債有主，揪出ABS設廠元凶。^{②⑥}

台塑企業欺壓新港鄉民，罔顧村民身家性命。^{②⑦}

政府無能、台塑白賊、人民受難。^{②⑧}

註②⑥ 聯合報，民國八十四七月十一日，版十四。這是鄉民十餘人，於七月十日上午至新港鄉公所陳情所拉白布條之一。

註②⑦ 民衆日報，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日，版十四。圍廠民眾在七月十九日清晨搭棚架時掛出此長幅白布條。

註②⑧ 民衆日報，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版十四。十月十三日上午，中洋、三間兩村三十餘名村民舉此白布條，向南訪各工業區的三位監察委員陳情。文中「白賊」乃閩南語「說謊」之意。大概是因為台塑在此事件中居於守勢，所以缺乏在公共空間利用標語方式表明立場的機會。唯一例外乃是在九月二十八日，於奉天宮廟口舉行說明會時，會場布幕高掛「環保心鄉土情」六字。對照台塑說帖（見註②）中所附照片，可知以此六字點出說明會「主題」，乃屬於台塑的「反」抗爭招式之一。

從新港鄉民書寫的白布條內容——冤有頭、欺壓、受難——自然引導我們重視鄉民的集體意圖（Sd2），于焉我們進入示意政治的範疇分析。就鄉民的意圖而言，我們可以摘要式地說是積怨，而積怨感覺的形成，卻來自過去生活經驗中實實在在的污染實例：台塑汽電共生廠造成的灰粒污染；^⑳玻璃纖維紗廠一方面逸出纖維戮刺人身，另一方面又把製造的工業垃圾混入一般垃圾，以廉價埋掩；^㉑而現在又有ABS廠逸出臭氣，乃至在該廠封廠期間，台塑還因所謂高空噴漆作業，把鄉民的機動車輛染上白斑。^㉒

然則為什麼台塑集團要在嘉義地方設立這許多造成民眾積怨的廠房？這原因當然是因為它判斷這些廠房的產品有厚利可圖，而事實也證明它判斷正確：報載，台塑一九九四年經由其全省汽電共生廠售電給台電而收入二十三億台幣；^㉓由於西歐、美國、中國大陸的市場需求，台塑集團中的南亞公司增資六億五千萬要擴建其新港廠區的玻璃纖維布廠，但嘉義縣政府批示「再議」；^㉔而主管ABS廠的台化公司（台塑集團成員）高級幹部表示，該廠停工二個月「營業損失超過十億元」。^㉕台塑企業在整個圍廠抗爭中最畏懼的，正是廠區貨車、人員不能進出，各廠都必須減量或停止生產，嚴重影響它整體的營利目標。

在掌握了抗爭兩造積怨與牟利的根本意圖之後，我們可以加快步伐分析其他的示意符號與符指如何撐托起這些意圖，使得意圖顯得自然有力又言之有物。

示意符號正是社運的意理架構所強調的框架，它的作用是在為根本意圖取一個莊嚴肅穆的名字；而在圍廠事件中，還有什麼名字比「生存」或「科技」來得端莊？

就新港鄉民而言，環保為的是人民的生存權利這種說法，他們早已透過新港文教基金會知識份子成員的鼓吹而耳熟能詳。^㉖針對圍廠，知識份子也在基金會會訊上一再呼籲：結合力量爭取居民應有的「環境權」和「生存權」；^㉗「只要能對環境保護盡一分心力，就是做『功德』。」；^㉘或「環境權，是社區意識的基本內容之一！」。^㉙透過知識分子的口耘筆耕，鄉民受污染的積怨遂襲有令人側目的框架。

反觀台塑，則訴諸科技萬能（包括化解污染的能力），來勸退環保份子對它這種

註⑳ 陳錦煌，「近事偶感」，新港文教基金會會訊，民國八十四年八月，頁二。

註㉑ 自由時報，台北，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版九；又，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蔡長庚之新港報導揭露被罰一事。

註㉒ 聯合報，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版十四；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日，版十六。

註㉓ 聯合報，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版十九。

註㉔ 工商時報，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麥永錦台北報導；聯合報，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版十四。

註㉕ 中時晚報（台北）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版三。又據財訊快報，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版九報導，台化在新港的ABS廠，是利用變更工廠登記證的方式，取得省政府得設現廠的許可。但省府建設廳有但書：在符合環保的一切排放標準之後，才會發給ABS廠的操作許可證。因此，現在ABS廠的試車階段，是為了爭取符合排放標準的證明文件，以便正式營運。但顯然不管試車造成的污染如何，此時產出的ABS樹脂仍然能在國際市場上賺取厚利，否則不會有停工兩個月，損失「營業額」十億的說法。

註㉖ 基金會的知識份子與新港環保促進會的核心成員高度重合。

註㉗ 周德璋，前引文，頁七。

註㉘ 新港文教基金會會訊，民國八十四年九月，頁九。

註㉙ 新港文教基金會會訊，民國八十四年十月，頁十二。

必然要排放廢物產業的攻擊。台塑的環保說帖寫道：③依環保署資料，台塑涉及的石化工業及化工業整體，只占台灣廢水總污染量的三一·七%；而台塑更以年度總投資金額九百億元的四分之一用於污染防治，使其新廠的廢水排放濃度達到一九九八年的國家要求標準，也使廢氣排放濃度能符合「現行國家標準」。至於ABS廠現在逸出的廢臭氣，台塑則要再增資四千萬，向日本訂購最新式的焚化爐以徹底解決。④因此，台塑以科技的框架來包裝牟利意圖，呈現君子愛財，取之有道的莊嚴相。

最後，我們論及圍廠事件中，示意符指如何在生存或科技的框架中，透過三大功能支持各自的意圖：

「失信」可以說是新港鄉民言談間，最常指到台塑惹怨的原因。首先是台塑在八年前開闢廠區之初就口頭答應，不在新港設立污染較嚴重、提煉石化「基本原料」之廠房，而今設ABS廠，被鄉民認為違背原議。⑤其次，自一九九五年七月廿二日兩照簽訂解除圍廠的四點協議書後，鄉民認為台塑一再違背ABS廠復工需經五人小組核可此點：先前已有在二人缺席之情況下，迅速召開協調會，希望其餘三人放行之紀錄；⑥現在則得到縣政府准予復工之令，乾脆不理五人小組，逕行於十一月六日正式復工。台塑的失信之舉，加深了鄉民的宿怨，可以說是扮演了圈點的角色。

針對ABS廠被認為是基本原料廠，台塑一貫否認，並把該廠定位為「中間原料」廠。⑦但更重要的，台塑要強調ABS廠是合法試車的：廠區的台塑主管，一方面援引科技框架說，強調ABS廠污染防治費高達二億五千六百萬，⑧或ABS廠污染防治措施效果符合國家環保標準；⑨另一方面，他們也指出，ABS廠是在沒有一張環保罰單下遭到封廠。⑩也正因為堅持自身的合法性，台塑可無視五人小組的存在，而逕行復工。

就示意符指的歸因功能而言，無疑地，「台塑排放臭氣引起抗爭」的共識，使得鄉民對台塑需負責的指控，相當得到輿論的支持。但是鄉民認定台塑有錯的部分原因，還來自他們疑心台塑是「慣犯」：ABS廠不是台塑第一次污染。疑心的源頭見諸報載的有如下列：一九九二年年年初，有新港鄉鎮居民，指控新港廠區任意把塑膠廢棄物傾倒在附近的朴子溪；⑪同年七月，嘉義縣環保局告發廠區中之玻纖廠混合事業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⑫九五年八月廿八日環保促進會成員在記者會上，威脅要請怪手挖出台塑非法掩埋的事業廢棄物。⑬在鄉民懷疑台塑一貫製造工業垃圾污染之餘，再加

註③ 見註②。

註④ 聯合報，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版十三。

註⑤ 新港鄉鄉代表會第十五屆第二期大會紀錄，民國八十四年五月，頁十二。另筆者九月十四日訪問地方記者及村民也都如此表示。

註⑥ 自由時報（台北），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版九。

註⑦ 民衆日報，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版十四。另見註②台塑說帖之說明。

註⑧ 同註②，台塑說帖。

註⑨ 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版十七。

註⑩ 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版十八。

註⑪ 聯合報，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陳信利太保報導。

註⑫ 同註⑩。

註⑬ 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版十三。

上排放臭氣一樁，正是坐實了台塑的慣犯身份。

既然台塑也無法推卸逸臭之責，它發揮歸因的功能只好循著「縮小打擊面」的策略：在七月十七日抗爭發生前三日，台塑解釋逸臭原因，在所使用的日本成熟技術本身，就會產生「異味」。現台塑再採焚化爐來處理廢氣，則又因爐身容量不夠，還是有異味滲出。^{⑤⑥}這是典型的以科技萬能框架來支援歸因符指的作法。而在圍廠事件發生後，台塑對再排放臭氣的辯解，乾脆歸因是「新手操作不當」。^{⑤⑦}

最後談到明言功能。就新港鄉民而言，明言功能表現在他們的言談之間，以何種證據來支持他們對台塑失信的指控。這些由台塑獻上的證據有兩種，都使鄉民相信台塑「白賊」。第一，在八月十八日台塑與五人小組，（有二人缺席），為ABS廠復工舉行的第一次協調會之後，台塑主動舉行記者會，宣布五人小組同意ABS廠馬上復工二週，以清除廠房機器中，現有的一千四百噸樹脂半成品。^{⑤⑧}鄉民的反應是：為什麼七月廿二日簽協議書時台塑不發一言，現在卻冒出一千四百噸半成品，表現旺盛的復工企圖心？^{⑤⑨}第二，前曾提到，台塑主管表示停廠兩個月，營業額損失十億說法。而到十一月六日正式復工後，台塑又算出「損失額達新台幣二億一千八百萬」。^{⑤⑩}足見台塑的數字只是用來恫嚇鄉民或輿論，反讓鄉民確立台塑失信的印象。

至於台塑達成明言功能的手段，首先，就是根據「抗爭減少利潤」的原則，定位圍廠會發生「可能是敦親睦鄰、溝通做不好」所引起。^{⑤⑪}在封廠協議書簽訂之後，就環繞著「環保心鄉土情」的主題，展開一連串說明會、義診、拜訪、設立申訴電話等安撫行動。目的在拿出證據證明大企業與地方緊密的結合。其次，台塑以記者會提出法律及環保數據的證據證明：廠區未污染水、所有工廠都是依法設立、及ABS廠屬於二次加工的工廠。^{⑤⑫}

總之，在圍廠抗爭的論述層面，我們發現兩造的根本意圖不脫吐怨與牟利，但是隨著各方言談的累積，他們各自以生存或科技來框圍他們的意圖。當兩造分別以失信／慣犯／「白賊」證據來申述積怨，或以合法／不當操作／守法證據來包裝牟利動機，雙方的意圖變得如此的自然，因此，報紙讀者把這些動機視為「常識」，忘了這種自然化的效果正是得自示意符號與符指的運作。^{⑤⑬}

陸、結 論

註⑤⑭ 民衆日報，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版十四。

註⑤⑮ 自由時報（台北），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版九。

註⑤⑯ 民衆日報，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版十五。

註⑤⑰ 聯合報，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版十四。

註⑤⑱ 中國時報（台北），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版七。

註⑤⑲ 聯合報，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陳永順，新港報導。

註⑤⑳ 聯合報，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版十三；自立早報，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版十五。

註⑤㉑ 筆者必須承認在此處用了功能性的分析。即，雙方的意圖在論述中一直維持（maintain）自然化的效果，我論證是由於各自的框架發動示意符指運作的結果。

讓我們總結本文伊始所提三個經驗問題的討論，並扼要表達對融合組織及意理的社會運動架構的看法。

針對圍廠事件中企業、政府、民眾的互動問題，我們利用組織架構中的資源動員論，析得二點：中央政府的態度因為受到選舉大環境的牽制而無法積極幫助企業；中介的角色遂由地方政府完全承擔。地方政府於是在介入抗爭兩造的取捨（give and take）協調中，增加自身稅收、減低縣民電價，成為圍廠事件的最大受益者。

但是，資源動員論對積怨或利益範疇的過簡處理，使它無法回答，抗爭者如何定義自己的圍廠處境、及抗爭兩造如何論述敵我的問題。針對後兩個問題，我們用改良的框架論——所謂示意政治——來分析。我們發現，不論是在自身的處境定義或兩造的敵我論述，圍廠事件的參與者，都用莊嚴的名稱來框圍一己的意圖（積怨或牟利），並透過圈點關心的所在、明言如此關心的證據、及歸因禍首元凶的論述手段，來維持自己那強烈的意圖，自然化這些意圖成為抗爭有關人士的「常識」。自然化正是示意政治的分析所揭露的、意理的最重要效果。

我們在分析經驗問題之餘，也對所使用的組織及意理理論作了比較。我們認為以Tilly的資源動員論作代表的組織框架大體健全：它的動員潛力、政府態度、社會經濟環境等範疇，都能對經驗世界的抗爭事件提供深入的分析。而Tilly進一步煉製的「抗爭招式」也不失為有用的概念。唯一失之靜態的是利益／積怨這個範疇。而意理架構真正的優點，就是以框架的概念帶入抗爭的論述層面。但是，我們的論證也指出，光是框架論還不夠，還應援引符號學中符號與示意的概念，以融成示意政治的分析：透過這種分析，我們真正了解意識形態如何環繞利益／積怨的根本意圖，形成自圓其說的論述體系；並以體系的功能運作，維持意圖成為眾人常識的一部分。

*

*

*

